网络远程复试程序

1.复试程序

（1）按照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默认程序，考生先缴纳复试费，再提交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费标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08〕1974号）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收费编码：173056003）为人民币100元/人。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各学院在复试开始前至少一天及正式考试开始之前集中组织所有考生测试设备和网络（包括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是否正常等，帮助考生提前熟悉远程视频面试流程）。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报考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3）各复试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等综合测试。

2.考生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1）设备要求

复试全程，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事件时，请考生不要慌张，要确保报考时所填报手机号码能够正常接听电话。

（2）复试环境

复试环节要求参加远程复试的考生处于独立、无干扰的场所，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

复试考核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方或者后方），要开启静音模式，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360度监控视野。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3）仪容仪表

复试全程，考生须全程清晰显示面容以及双手，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不得遮盖耳朵。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4）保密要求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